

演算法自動化決策之請求解釋權初探： 從歐盟 GDPR 到 AI Act*

何之行**、游婷羽***

<摘要>

人工智慧的不透明與難以問責之特性，一直是規範論辯的核心，而提供演算法解釋，則被視為提升透明度與強化問責之重要途徑。自 2018 年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施行以來，諸多文獻圍繞於 GDPR 所謂的「請求解釋權」（right to an explanation）分析，認為該項權利或可為演算法的差別待遇提供救濟途徑。然而，關於 GDPR 是否真正賦予資料主體此一權利以及該權利應如何行使，學界見解分歧。

本文以 GDPR 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 Act）為基礎，輔以近年荷蘭阿姆斯特丹地區法院、上訴法院及歐盟法院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由歐盟GDPR解釋權之困境探討人工智慧之正當法律程序」（MOST 109-2410-H-001-034）以及中央研究院關鍵突破種子計畫「生成式AI於未來社會之治理」（AS-GCS-113-H04）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感謝3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寶貴意見，使文章論述益臻縝密，獲益良多。文中如有疏漏或未盡周延之處，悉由作者負其文責。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暨AI治理觀念實驗室主持人、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博士。

E-mail: chihho@as.edu.tw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兼任計畫助理、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院博士生。

E-mail: T.Yu-23@sms.ed.ac.uk

• 投稿日：2024/07/08；接受刊登日：2025/12/16。

• 責任校對：蔡雅棋、陳怡君、羅元廷。

• DOI:10.6199/NTULJ.202606_55(2).0001

（CJEU）之相關判決，重新檢視「請求解釋權」於歐盟法體系下之定位與實踐可能性。本文進一步探討如何建構具透明性與有效問責之演算法自動化決策體系，以落實對於資料主體之實質保障。

關鍵詞：請求解釋權、自動化決策、演算法、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歐盟人工智慧法